

**《最低工资条例》
残疾雇员生产能力评估：
申请成为认可评估员的资格**

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四类资格的其中一类，均可申请成为认可评估员，为残疾雇员进行《最低工资条例》生产能力评估：

- (1) 于职业治疗师注册名册第 I 部分注册的**职业治疗师**
- (2) 于物理治疗师注册名册第 Ia 或 Ib 部分注册的**物理治疗师**
- (3) **注册社会工作者**

上述三类人士须在刚过去的 7 年中，取得累积总计不少于 3 年以有关专业身分提供关乎残疾人士就业的职业康复或其他服务的经验

- (4) 在劳工处处长指明的机构（参见 附件），从事或曾从事有关残疾人士就业的职业康复或其他服务的工作，并在刚过去的 10 年中，取得累积总计不少于 5 年于指明机构提供上述服务的经验，及获任何所述的指明机构推荐为认可评估员的**职业康复从业员**

（注：本届认可评估员的申请已经截止。）

劳工处处长根据《最低工资（担任认可评估员的准则）公告》（香港法例第608A章）
指明的机构
以委任认可评估员（认可期限：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1. 工程及医疗义务工作协会
2. 工业伤亡权益会有限公司
3. 浸信会爱群社会服务处
4. 香港明爱
5.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6.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
7. 扶康会
8. 基督教灵实协会
9. 匡智会
10. 香港失明人协进会
11. 香港唐氏综合症协会
12. 香港伤残青年协会
13. 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
14. 香港伤健协会
15. 香港复康力量
16.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有限公司
17. 香港盲人辅导会
18. 香港聋人福利促进会
1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0. 医院管理局
21. 葵协社区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22. 街坊工友服务处
23. 新生精神康复会
24. 竹园社区神召会
25. 保良局
26. 利民会
27. 香港耀能协会
28. 龙耳有限公司
29. 社会福利署
30. 圣雅各福群会
31. 香港神托会
32.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
33. 香港复康会
34. 香港心理卫生会
35. 邻舍辅导会
36. 救世军
37. 香港善导会
38. 东华三院
39. 职业训练局
40. 基督教怀智服务处
41.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